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16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80,964	266,967
銷售成本		(184,605)	(167,790)
毛利		96,359	99,177
其他收入	6	16,279	9,63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835)	(13,324)
行政費用		(56,069)	(60,522)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虧損)		400	(9,200)
除稅前溢利	7	43,134	25,769
所得稅	8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574)	(5,398)
- 過往年度撥備多提		811	1,074
遞延稅項收入		1,720	479
		(43)	(3,845)
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091	21,924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091	21,9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2	(4,063)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虧損)，扣除 相關所得稅影響		19,655	(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22,377	(4,3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5,468	17,59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HK\$0.135	HK\$0.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88	207,681
投資物業		98,500	98,10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		3,544	3,453
商譽		9,486	9,486
遞延稅項資產		2,191	-
		<u>343,809</u>	<u>318,720</u>
流動資產			
存貨		80,682	77,963
應收賬款	10	26,526	27,4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7	3,080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77	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1	131
預交稅款		1,573	1,4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2,453	367,251
		<u>515,139</u>	<u>477,4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143	18,950
即期稅項負債		1,109	2,315
		<u>24,252</u>	<u>21,2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0,887</u>	<u>456,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4,696</u>	<u>774,884</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9,985	17,467
遞延稅項負債		32,573	27,947
		<u>52,558</u>	<u>45,414</u>
資產淨值		<u>782,138</u>	<u>729,470</u>
權益			
股本		32,000	32,000
儲備		750,138	697,470
權益總額		<u>782,138</u>	<u>729,470</u>

附註：

1. 遵守聲明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上市規則」）。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當中自用之租賃土地和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按估值或公平值，詳見於週年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

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故使用港元呈列等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香港財務準則 第 12 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按集團為一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銷售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和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對外銷售 (根據客戶位置)		指定非流動資產 (根據資產位置)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香港 (集團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	922	790	303,687	284,948
中國	21,867	22,899	27,937	23,874
美國	245,406	228,799	12,185	9,890
歐洲聯盟	8,359	9,902	-	8
其他國家	4,410	4,577	-	-
	<u>280,042</u>	<u>266,177</u>	<u>40,122</u>	<u>33,772</u>
	280,964	266,967	343,809	318,720

b)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之唯一經營活動買賣電子元件之收入總額逾 10%，詳情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65	53,146
客戶乙	58,451	55,716
客戶丙	37,148	40,619
	<u>160,664</u>	<u>149,481</u>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淨額。

b) 其他收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32	6,963
銷售報廢物料	158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49
營運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2,867	2,044
匯兌收益，淨額	5,979	-
其他收入	343	333
	<u>16,279</u>	<u>9,63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88,439	165,037
存貨減值虧損(回撥)/撥備	(3,834)	2,7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4,605	167,79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之攤銷	113	113
核數師酬金	807	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1	5,3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79)	7,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10	(4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36)
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442	4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120	5,256
直接營運開支產生於:		
- 年度內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87	30

8. 所得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2,348	3,195
- 多提過往年度撥備	(512)	(80)
	1,836	3,115
即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	226	2,203
- 多提過往年度撥備	(299)	(994)
	(73)	1,209
遞延稅項收入	(1,720)	(479)
	43	3,845

於2017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2016年：16.5%)。

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 25% (2016 年：25%) 稅率計算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美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 34% (2016 年：34%) 稅率計算之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年度統一為 21%。

根據美國先前的法律，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納稅年度，淨營運虧損一般允許轉回兩年並結轉 20 年。此外，如果沒有其他限制，淨營運虧損的結轉可以完全抵消納稅人的正常應納稅收入的 100%。根據法案，淨營運虧損可以抵消任何特定納稅年度其中 80% 的應納稅收入。此外，淨營運虧損不能再被轉回，它們必須被結轉。20 年結轉期已被無限期結轉期取代。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納稅年度創建的淨營運虧損受舊規則約束。只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所產生的淨營運虧損才受新規定的約束。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43,091,000 港元（2016 年：21,92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0,000,000 股計算（2016 年：320,000,000 股普通股）。

由於在兩個匯報期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本集團會密切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的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6,952	17,247
31 至 60 日	7,378	8,716
61 至 90 日	1,420	1,457
90 日以上	1,072	375
	<u>26,822</u>	<u>27,795</u>
減：呆賬撥備	(296)	(296)
	<u>26,526</u>	<u>27,49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334	1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9	8,773
	<u>23,143</u>	<u>18,950</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6,783	4,476
31 至 60 日	3,838	3,459
61 至 90 日	1,821	1,217
90 日以上	892	1,025
	<u>13,334</u>	<u>10,177</u>

12. 保留溢利

本集團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溢利約 513,395,000 港元（2016 年：483,744,000 港元）已經保留及結轉。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22 港元（2016 年：每股 0.02 港元），合共 7,040,000 港元（2016 年：6,400,000 港元）。年內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2016 年：每股 0.02 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 2018 年 2 月 6 日與中山市板芙鎮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山市國土局收購位於中山市智能製造裝備產業園內，面積約為 23 畝之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惟須受限及取決於（其中包括）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以及於目標土地上建設及開發生產廠房（倘若能成功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詳情，可參考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發佈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22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將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向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股息支票將約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寄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面回顧

隨著 2017 年全球市場轉趨穩定，經濟出現轉機，連達科技的業務同時得到穩步改善。2017 年的營業額達到 281,000,000 港元，較 2016 年上升 14,000,000 港元。2017 年毛利錄報 96,400,000 港元，相關毛利率為 34.3%。連達科技一直處於成本壓力之下，但仍然努力維持合理的利潤。

營運利潤增加 67.4%，達到 43,100,000 港元。於 2017 年，因受惠於人民幣升值，連達科技錄報匯兌收益為 6,000,000 港元，而去年匯兌虧損為 7,100,000 港元。此外，於 2017 年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 400,000 港元，而 2016 年則錄得減值 9,200,000 港元。2017 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43,100,000 港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96.5%。

連達科技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 2017 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務。

市場回顧

通訊及網絡

於 2017 年，通訊分部銷售額錄報 72,300,000 港元，而 2016 年為 74,000,000 港元。該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26%。於 2017 年，此分部表現穩定。

數據處理

於 2017 年銷售額為 17,400,000，而 2016 年為 13,700,000 港元。數據處理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6%，並於 2017 年增加了 27.0%。

工業應用物品

2017 年工業應用物品分部銷售額錄報 100,700,000 港元，而 2016 年為 102,700,000 港元。工業應用物品分部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36%。

高端可靠度產品分部

該分部利用本集團的精密技術、先進技術訣竅及尖端工藝。複雜的工序有助於集團的產品獲取較高的利潤。從醫療行業持續增長，證明我們於醫療行業上的投資及開發，已得到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於 2017 年，高端可靠度產品分部的銷售額為 90,600,000，而於 2016 年為 76,600,000 港元，增長達 18.3%。此分部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的 32%。

成就及獎項

連達科技很榮幸於年度內被授予“親近顧客策略”獎項，以表揚本集團提供由呈現的高回響性解決方案給予 Astronics AES。連達科技至今已榮獲眾多客戶頒發共 41 個獎項，以表揚本集團於產品、服務及表現質素的價值。

展望將來

本集團為應付一直對擴張的需求，我們將投資於中山市新地點以提高產能及效率。我們預計新設置將提供配備先進機器的新廠房。

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內生增長，並重點關注新開發的機會。我們明白今天的成就是世界各地連達科技員工的努力工作和奉獻的結果。

財務回顧

2017 年的營業額為 28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67,000,000 港元上升 5.2%。2017 年毛利率為 34.3%，2016 年為 37.1%，是由於繳納少提約 1,800,000 美元關稅。撇除已繳納之關稅，2017 年之毛利率將達到 39.0%。由於匯兌收益和投資物業估值上升，我們的營運利潤增加至 43,100,000 港元，增長 67.4%。於 2017 年，股東應佔溢利達到 43,100,000 港元，而我們在 2016 年則錄得 21,9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 782,100,000 港元（2016 年：729,500,000 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 402,500,000 港元（2016 年：367,300,000 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銀行信貸及作其他融資安排。本集團坐擁上述之現金，足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於正常業務交易的賬項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為單位，故只承受有限度之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各地僱用約 1,045 人，其中香港約有 111 人，中國約有 904 人，海外約有 30 人。本集團設有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營運系統、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產品安全之培訓課程。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本集團會考慮業績表現、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提供合適之薪酬福利，並已為其香港之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 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尾結算日無任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2016 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董事會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管治

除下列分別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蕭保羅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作出及落實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根據守則條文 A.4.2，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atronixhldgs.com.hk）刊登。2017 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承 董 事 會 命
蕭保羅
主 席

香港，2018 年 3 月 23 日

* 僅供識別